

3. 陸軍 T93K1 狙擊槍接裝服役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國防部後勤政策指導規定，批號彈藥管理旨在建立國軍「防衛作戰」中應有之彈藥存量；各式彈藥基本戰備需求，如為主件裝備初次籌購併同軍事投資建案獲得；各式彈藥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應以作業維持方式獲得。經查陸軍 T93K1 狙擊槍、T108 狙擊槍狙擊彈藥儲管情形，依彈藥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各單位狙擊彈存量，皆為教育訓練用彈，全軍均無戰備狙擊用彈。惟六、八、十等軍團已於 102 至 104 年接裝 T93K1 狙擊槍，已歷 10 年迄未建置彈藥戰備存量，狙擊戰力整備未盡周全，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狙擊彈戰備存量，訂定其配賦基準，並由國防部核定在案，經核算現有存量可滿足戰備及訓練所需。嗣後新式武器裝備配賦彈藥，將於軍事投資建案時，依作戰實需訂定戰備存量。

**（十一）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為一光電系統，可提供駕駛手於夜晚及無主動照明下運用，滿足部隊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飛勤廠光電修護工場收繳受支援單位臨機性送修之 107 具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未能如質完修，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提供受支援單位，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陸軍飛彈光電保修手冊 03023 規定，飛勤廠為飛彈光電裝備最高保修單位，須由精密測試裝備、充足零附件及專業技術人員，按相關技術文件執行裝備翻修任務，另零附件、總成件或次總成件經由檢修恢復妥善並完成測臺（裝）鑑測合格，即辦理繳庫或撥還原送修單位使用。陸軍保修基地作業手冊 02014 規定，下達工令後即應檢查申請料件獲得狀況，如預期不能適時獲得時，除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外，並考慮進度之調整及改採其他項目。經查飛勤廠 106 年至 111 年 9 月止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臨機性維修工令計 173 件，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10 月 17 日）止，已完修由送修單位領回計 66 件，其中逾 1 年完修者計 41 件（3 件逾 5 年完修）；尚有 107 件未完成修復，其中 79 件距送修日已逾 2 年（2 至 5 年 66 件，5 年以上 13 件），主要係該等夜視鏡所需修復之關鍵性料件「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迄今均無庫儲所致。按陸軍零附件五級存管系統及主件帳籍管理系統，該等夜視鏡於飛勤廠庫儲可供受支援單位申請之周轉件計有 286 件，已能滿足上述 107 件臨機性待修製數，惟飛勤廠明知上開待修之夜視鏡已無法於短期內修復發還受支援單位，未及時檢討運用庫儲周轉件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受支援單位對於臨機性故障送修之夜視鏡未能於短期內修復發還，亦未及時申請以庫儲周轉件換補，以維持受支援單位裝備之妥善，影響部隊夜

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儘速研訂臨機性送修裝備零附件之修護期限及庫儲周轉件之使用管理機制，並加強相關管控作業，以維部隊裝備妥善，確保部隊戰力。據復：飛勤廠已於112年5月19日以庫儲周轉件撥交部隊完成換補，以滿足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並於飛彈光電類裝備庫儲次總成件之使用管理規範，加註「針對無法於短期內修復，可運用庫儲新（堪）品戰、甲車夜視鏡次總成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俾滿足單位需求。

2. 陸勤部未注意管控飛勤廠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經查飛勤廠於 98 年 1 月 15 日進料 52 件 25MM 光放管，尚能滿足 105 年度前修製計畫所需修護用料備料。另陸勤部雖依陸軍飛彈光電保修手冊規定於目標年度前 22 個月完成用料需求檢討，辦理非計畫性籌補作業，透過美軍後勤訂單管理系統及美軍安全合作資訊系統於 102 至 108 年間多次向美軍下訂採購 25MM 光放管，惟均遭美方取消訂單，致未來料，復未注意管控該項料件獲得狀況，致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耽延獲料時程，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飛勤廠修護作業遂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加強武器裝備零附件採購管控作業，俾免影響修護作業之執行，進而影響部隊戰力。據復：25MM 光放管現行獲料來源為軍購，因屬消失性商源，陸勤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協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下稱 401 廠）運用歐洲現貨市場，執行代用品產製可行性，經該廠及飛勤廠執行測試，確認該同等品可符合陸軍需求。陸勤部已循委製程序委託 401 廠籌補該項零附件，以滿足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修製用料需求，並持續請駐美軍事代表團洽美方提供「25MM 光放管」商源資訊，俾利料件籌補。

**（十二） 陸軍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惟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陸軍為有效管理戰甲砲車任務派遣，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自行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提供部隊執行任務前、後於系統登錄戰甲砲車使用相關資訊，包括預計使用起訖時間、車輛品名型式、駕駛人資料、任務名稱及車號、實際行駛里程數、耗油數、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以掌握及管制即時動態資訊，達到人裝派遣管理透明與資訊化之目的。經抽查陸軍裝甲第 584 旅、機械化步兵第 234 旅、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等單位使用該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系統登錄里程數與其實際里程數不符；2. 系統產製之戰甲砲車久未派遣稽核表，與系統內行駛里程數統計表紀錄配賦車輛無法相互勾稽；3. 部分車輛使用後於系統完成歸詢資訊（行駛里程、油耗、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登錄，惟系統之裝備里程數統計表各該車輛之里程數皆無異動；4. 關指部未確實填寫紙本車輛檢查紀錄表，致無法核對系統相關資訊之正確性；5. 系統建置之初，未規劃駕駛駕照種類（戰、甲、砲車）欄位，致派車時無法統由系統依其駕照類別選派駕駛，仍須仰賴紙本駕駛名冊派車；6. 戰甲車駕駛取得合